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1194號

原告 洪金治

訴訟代理人 陳柏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朱筱琳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3年度橋救字第17號），如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確定，則於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如該訴訟救助案件嗣經駁回聲請確定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書 記 官 林國龍